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配售協議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IFG Swans Holding Ltd.(「IFG Swans」)(由吳鎬先生(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全資擁有)告知，IFG Swans(作為賣方(「賣方」))與駿昇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前)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訂立有關配售本公司股份的諒解備忘錄及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促使買方(「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配售價」)購買IFG Swans持有的最多合共6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IFG Swans持有本公司293,940,000股已發行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5%。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

預計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i)本公司控股股東；(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者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獲配售且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最高配售股份數目 獲配售且於配售事項 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無其他變動)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IFG Swans (作為賣方) ⁽¹⁾	293,940,000	73.5	233,940,000	58.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0,000,000	15
其他公眾股東	<u>106,060,000</u>	<u>26.5</u>	<u>106,060,000</u>	<u>26.5</u>
總計	<u><u>400,000,000</u></u>	<u><u>100.0</u></u>	<u><u>400,000,000</u></u>	<u><u>100.0</u></u>

附註：

(1) IFG Swa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鏞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事項未必會繼續進行至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執行董事
吳鏞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鏞先生及劉智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勇先生、邢少南先生及譚鎮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ztecgrou.com內。

* 僅供識別